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的需求，公司和关联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此项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的需求，公司及西安民间金融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民间金融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至信商业出资 3,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参会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此项议案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